潍坊 10KV 电力管网项目市政管廊配套工程 C 标段询比采购公告

潍坊 10KV 电力管网项目市政管廊配套工程 C 标段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分包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潍坊 10KV 电力管网项目市政管廊配套工程 C 标段

1.2 采购人： 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在奎文区北起青银高速，南至南外环，西起白浪河，东至北海路范围内建设 10kv 电力管道 33.8km，电力隧道 8.55km 及相关的电力附属设施。

1.6 成交分包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潍坊 10KV 电力管网项目市政管廊配套工程 C 标段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12-30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潍坊市奎文区

2.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潍坊市现行的规范标准。

2.5 安全目标: 符合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分包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 分包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分包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分包商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能力要求：分包商须具备市政工程承包能力。

（3） 财务要求：分包商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报表（主要包含：资

产负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业绩要求：分包商近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市政工程合同业绩 1 份。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本次采购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工程范围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证明。

（5） 信誉要求：分包商具有较好的信誉，无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等情况，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情况。

分包商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分包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审期间尚未解除的）。

（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分包商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 二级建造师 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项目经理近 2021 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须至少具有 1 个的项目经理工作经历，分包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须体现工程名称、项目经理、竣工/投运时间及单位名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在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缴纳的社保证明。

（7） 其他要求： /

3.2 分包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联合体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此外，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

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

（注：此部分应明确由同一专业或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各专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主要人员等的认定方法，以最终认定联合体的资格。）

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询比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A）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分包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分包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分包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分包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8 其他

无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采购项目评审方法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中心 507 室

联系人：蒋雪雷

电话： 17860783259

采购机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编：261000

联系人：初越

电话：0532-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32-87097036/87097064

电子邮箱：ZBB@sepco3.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5 日